关于修改《南都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的说明

各位理事：

在南都公益基金会筹备阶段，我们按照民政部《基金会章程示范文本》的精神，初步拟定了《南都公益基金会章程》，作为提交民政部的申请登记文件。由于章程制定之初，关于基金会未来发展的一些事宜尚不明确，章程还存在一些不完善的地方。随着基金会的成立和明确定位，有必要对其做出修改。本次修改工作的原则是，原章程的形式基本不变，只是对有关内容进行了明确和调整。

修改说明如下表，请审议。

南都公益基金会秘书处

2007 年 6 月 29 日

关于修改《南都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的意见

条	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章程
第一条	本基金会的名称是南都公益基金会。	本基金会的名称是南都公益基金会。简称为“南都基金会”，英文译名“Narada Foundation”。
第三条	本基金会的宗旨：倡导公益与志愿精神，促进非营利事业健康发展。	本基金会的宗旨：成为资助民间公益的种子基金，关注转型期的中国社会问题，支持成长中的民间公益组织；使社会平等和谐，人人怀有希望。
第四条	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亿元，来源于南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。	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亿元，来源于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。

第六条	本基金会的住所 北京_____。	本基金会的住所 北京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C 座 1505 室 。
第八条	本基金会由 11（5－25）名理事组成理事会。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4 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	本基金会由 9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。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4 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第九条	（三）在公益慈善领域成就卓著的企业家	（三）对南都基金会有重要贡献的企业家；
第十条	（五）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。	（五）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，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/3。
第十六条	本基金会设监事 2 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	本基金会设监事 3 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第二十条	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/3。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。	在本基金会领取薪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/3。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薪酬
第二十二条	理事会设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和秘书长，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	理事会设名誉会长、名誉理事、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和秘书长，名誉会长、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第二十七条	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。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。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。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，基金会发生违反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章程的行为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失职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	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。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。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。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，基金会发生违反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章程的行为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
第三	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、投资活动	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、投资活动是指：（一）超

十五条	是指:（一） 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募款活动;（二） 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投资活动。	过基金会注册资金 10%的募款活动;（二） 超过基金会注册资金 10%的投资活动。
由于原章程第二十八条拆分成了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，原章程自第二十九条始，序号分别加一，即原来第二十九条变成第三十条，第三十条变成第三十一条，直至最后。章程由原来共五十三条变成五十四条。		